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目录

	页次
导 言	69
第一部分 设立或提议设立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场合	
说明	69
A. 为便利其工作，须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73
1. 设立的附属机构	73
2.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79
B. 为便利其工作，无须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80
** 1. 设立的附属机构	80
2.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80
**第二部分 对与附属机构有关的各项程序的审议	80

导 言

本章中提供的材料涉及设立和管理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各项程序,这些附属机构都是安全理事会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其各项职能而认为有必要设立的。

第一部分包括了五个正式提议设立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实例(实例 8-12)¹, 六个安理会授权秘书长设立附属机构的实例(实例 1 和 3) 以及一个安理会自行决定设立附属机构的实例(实例 2)。在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设立附属机构的实例中, 我们并不就这些机关的设立是否属于《宪章》第二十九条规

¹ 本章第一部分的说明也包括那些向安理会提出设立附属机构的非正式提议的情况。

定的范围作任何说明。

在第二部分中没有列举实例，这是因为在安理会对各项程序进行审查期间，没有关于设立附属机构的实例可供参考。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附属机构。”

《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第一部分

设立或提议设立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场合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a）要求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以便估计南非蓄意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提出各种措施，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确定博茨瓦纳为此所需援助的数量，并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²（b）决定向安哥拉委派一个由三名安理会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估计南非军队入侵所造成的损失，并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³（c）决定在秘书长权利下设立一个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员组（两伊观察员组），核查、证实和监督所有部队停火并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⁴（d）授权秘书长任命一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⁵（e）鼓励秘书长在任何会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从而可能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⁶或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以期确定事实真相，并报告调查结果；⁷（f）申明同意秘书长暂时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执行斡旋任务；⁸以及（g）在安理会权利下设立一个期限为 31 个月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⁹

以下在 1985 年以前设立各附属机构在审查期间继续存在：两个常设委员会，即专家委员会和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以及一系列特设机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秘书长派驻中东特别代表、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307（1971）号决议任命的人道主义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第 1506 次会议设立的关于准成员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秘书长派驻东帝汶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秘书长派驻纳米比亚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第 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另外，秘书长继续就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以及阿富汗局势问题进行斡旋。关于秘书长就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问题所做的调解努力，秘书长已于 1985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期间访问了德黑兰和巴格达，并就此事向安理会提出了报告¹⁰，他在报告中说，他已经在访

² 实例 1，第 568（1985）号决议。

³ 实例 2，第 571（1985）号决议。

⁴ 实例 3，第 598（1987）和第 619（1988）号决议。

⁵ 实例 5，第 621（1988）号决议。

⁶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94 卷（1929 年），第 2138 号。

⁷ 实例 4，第 620（1988）号决议。

⁸ 实例 6，第 622（1988）号决议。

⁹ 实例 7，第 626（1988）号决议。

¹⁰ S/17097，《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问两国首都期间与两国政府交换了关于他提出的八点计划的看法，这个计划的先决条件是，根据《宪章》规定，他作为秘书长的首要责任是寻求结束这场冲突；而在该目标实现之前，他也有责任按照国际承认的人道主义原则，尽量在对平民聚居地区的进攻、化学武器的使用（实例 4）、战俘待遇和航海和民航安全等领域减少冲突造成的影响。他还说，两国都同意联合国视察小组可以暂时留在巴格达和德黑兰，¹¹并且认为当前的第一步是，安全理事会邀请两国政府参加对这一冲突的各项问题再次进行的审议。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访问两国的报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¹²对秘书长表示感谢和支持，并表示安理会成员愿意在适当时刻邀请双方参加对这一冲突的各项问题再次进行的审议。在本《补编》所涉期间，冲突双方都曾数次指控另一方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使用化学武器。由于安理会成员认为安理会不应以个别指控为依据采取行动，秘书长先后七次指派专家调查团前往调查，并向安理会呈交了这方面的报告。如以下实例 4 所述，安理会对这些报告作出了反应，并且最终通过了第 620（198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秘书长立刻调查任何会员国提出的指控，并决定将来如发生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情况，无论在何地使用和何人使用，立即参考秘书长进行的调查，审议采取有效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第 1506 次会议所设研究准成员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开会。而秘书长派驻中东特别代表、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307（1971）号决议任命的人道主义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第 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审查所涉期间也没有开展任何活动。

安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被邀请审议和报告瑙鲁共和国¹³申请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一事。

在审查所涉期间，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继续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工作并与它们合作。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和其他四名军事观察员被临时调离，作为领导和军事专家参加由秘书长派往伊朗和伊拉克的技术队，和那两个国家的政府共同制定出两伊观察团的派遣方式，以核查、证实和监督第 598（1987）号决议¹⁴所呼吁的停火和撤军。另外，还从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抽调出 50 名军官组成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¹⁵

观察员部队在整个审查期间继续行使其职能，其间安理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定期进度报告¹⁷之后，曾 8 次¹⁶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曾 8 次¹⁸延长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秘书长也就此提出了一系列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¹⁹安理会还在其通过的一系列决议²⁰中，请秘书长继续与黎巴嫩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就全面实施联黎

¹¹ 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81-1984 年补编》，第五章，实例 4。

¹² S/1713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定及决议，1985 年》（已载入 198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 2576 次会议记录）。

¹³ 见 S/PV. 2753 和 S/PV. 2754。

¹⁴ S/20093，《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6 月至 9 月份补编》。也见实例 3。

¹⁵ S/20230，同上，《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也见实例 6。

¹⁶ 安理会分别在其第 563（1985）、576（1985）、584（1986）、590（1986）、596（1987）、603（1987）、613（1988）和 624（1988）号决议中延长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¹⁷ 秘书长提出了以下进度报告：S/17177，《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7628，同上，《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8061，同上，《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8453，同上，《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8868，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9263，同上，《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9895，同上，《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和 S/20276，同上，《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¹⁸ 安理会分别在其第 561（1985）、575（1985）、583（1986）、586（1986）、594（1987）、599（1987）、609（1988）和 617（1988）号决议中延长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¹⁹ 秘书长提出了以下报告：S/17093，《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7557，同上，《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7965，同上，《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8164 和 Add.1，同上，《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8348（特别报告），同上，《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S/18396（特别报告），同上，《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8581 和 Add.1，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S/18990，同上，《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S/19617（特别报告），同上，《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²⁰ 见脚注 18。

部队的规定任务问题进行协商。1986年期间发生了几次联黎部队遭受袭击的事件，有几名爱尔兰和法国特遣队的成员在袭击中死亡，安理会就此发表了两项声明并通过了一项决议，²¹谴责袭击联黎部队的行为，并注意秘书长在其派遣调查团前往该地区之后采取的加强该部队安全的措施。²²还有一次，秘书长在其关于联黎部队的一次报告中²³提到有关威廉·理查德·希金斯中校被绑架的情况，安理会就此事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了绑架行为并要求立即将他释放。²⁴

从1985年到1988年，安理会曾8次²⁵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应安理会的要求，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并定期就其斡旋和该部队的情况作出报告。据告知在1985年9月20日的一次会议上，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作了口头报告，其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⁶重申在该口头报告中，秘书长提出了他的估计，认为他的倡议已使双方的立场比从前任何时候更为接近，并表示深信，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应能导致按照《宪章》原则就塞浦路斯问题公正持久的解决框架早日达成协议。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交付的任务所作的斡旋工作，并要求所有各方同秘书长合作，作出特别努力，以便早日达成协议。在另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成员发表声明，²⁷表示支持秘书长为在塞浦路斯进行斡旋任务而于1988年8月24日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双方都准备设法在1989年6月1日前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切方面的办法。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共召开了20次会议。在198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2723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审议了其在1984年12月13日的第2564次会议上已经审议²⁹过的，该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通过采取措施堵塞武器禁运中的一切漏洞，确保彻底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以使禁运更为有效的报告。²⁸在其198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2723次会议上，安理会收到了该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包含经该委员会一致同意，建议安理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⁰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成为第591（198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规定今后第418（1977）号决议中所指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一词，除一切核武器、战略武器和常规武器外，还包括一切军用车辆与装备和准军事警察车辆与装备、以及上述车辆和装备的武器和弹药及零配件和供应品，并包括此等物品的销售和转让；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调查违反情事，预防将来的规避，并加强其执行武器禁运的机构；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1987年6月30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³¹在1987年12月30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³²中，该委员会主席全文转递了他代表委员会于当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委员会提到了直接或通过非法途径运往南非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数量，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具有军事装备生产和出口能力的国家加强甄别，提高警惕，以确保没有人违反强制性武器禁运而向南非输入武器和装备。

秘书长派驻纳米比亚的特别代表继续执行他的规定任务，推动秘书长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所做的努力，该决议体现了联合国帮助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计划，并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在其第566（1985）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了解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³并通过了第601（19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申明所有的待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授权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之间的停火，以便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并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在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在

²¹ S/18320、S/18439（主席声明）和第587（1986）号决议，《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年》。

²² S/18348，《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和S/18396，同上，《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²³ S/20053（第23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

²⁴ 第618（1988）号决议。

²⁵ 安理会分别在其第565（1985）、578（1985）、585（1986）、593（1986）、597（1987）、604（1987）、614（1988）和625（1988）号决议中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²⁶ 声明全文见S/1748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年》。

²⁷ 声明全文见S/20330，《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也见S/PV.2833。

²⁸ 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81-1984年补编》，第五章。

²⁹ S/1847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³⁰ 见脚注28。

³¹ S/18961和Add.1-5，《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³² S/19396，同上，《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也见S/18288（1986年8月20日的说明，转递1986年5月28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对南非武器禁运问题国际研讨会上委员会的报告），同上，《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

³³ S/18767，《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和S/19234，同上，《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1988年9月29日,即在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日召开的第2827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表了一项声明,³⁴其中安理会注意到近来有关各方在努力寻求和平解决西南部非洲冲突的进展,这可见于1988年8月8日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国政府的联合声明。³⁵特别是,安理会成员敦促南非立即遵守第435(1978)号决议,并在完全和明确执行该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为此目的,它们促请联合国各成员国在部署过渡时期援助团方面所需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上,向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在审查所涉期间的一次会议上,安理会正式要求秘书长根据第580(1985)号决议,在有关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问题上,与莱索托政府协商,适当地派遣一到两名文职人员驻在马塞卢,以便将有关莱索托领土完整问题的任何事态发展随时通知他。然而,安理会要求的“适当地派遣”并没有得以实施。³⁶

在另一次关于安哥拉的请求的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02(1987)号决议,授命秘书长监测南非武装部队撤离安哥拉领土的情况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秘书长执行了这一任务,在与安哥拉政府协商之后,委派了一个特派团前往安哥拉。该特派团由军事和文职工作人员组成,于1987年12月12日至16日期间访问了安哥拉,秘书长于1987年12月18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他的报告。³⁷

在另外的一次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05(19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对被占领土局势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作为回应,秘书长委派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1988年1月8日至17日期间访问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于1988年1月21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³⁸就确保平民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了各种建议,所有这些均取决于以色列的同意和合作。

在审查所涉期间举行的其他一些会议上,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以下方面采取行动:(a)在其第562(1985)号决议中,关于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理会请秘书长将局势的发展情况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b)在第572(1985)号决议中,关于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向它通报情况;(c)在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第581(1986)号决议中,安理会请求秘书长检测有关南非威胁加紧侵略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的发展情况,并于局势需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d)在第611(1988)号决议中,关于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理会请秘书长将他获悉的有关以色列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的任何新情况报告安全理事会;和(e)在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第621(1988)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就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向它提出报告,并说明如何确保此项全民投票的举行是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和监督。

还有几次,安理会议事程序的参与者和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设立附属机构的建议,但没有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交建议。³⁹

³⁴ S/2020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

³⁵ S/20109,附件,同上,《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有关进展情况见实例7。

³⁶ 关于第580(1985)号决议通过之后局势的进展情况,见S/17719和S/17756(莱索托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以及S/17762(南非的信),同上。

³⁷ S/19359,《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³⁸ S/19443,同上,《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³⁹ (a) 在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议程项目举行的纪念会议上,泰国代表建议如果安理会要确保它成为一个经过认真的谈判能够产生实质性结果的论坛,它就应该尽量减少用于听取与争端无直接关系的国家的有讲稿的发言时间,而把更多的时间留给争端当事国,让它们在安理会主席的领导下,或在秘书长的协助下,或在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所设立的,由安理会部分成员组成的“调停委员会”的协助下自己进行谈判(S/PV.2608,第42页)。

(b)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南非代表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想要了解安哥拉南部的局势,它应该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前往该地区以确定谁在同谁作战,谁在指挥作战行动,正在使用何种军备,安哥拉人民希望自己的国内发生什么事。(S/PV.2612和S/PV.2691,分别见第12和第26页;以及S/17662,1985年11月28日南非给秘书长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c) 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发表了一份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快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去了解事态并向安理会报告(《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S/19360,

A. 为便利其工作，须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1. 设立的附属机构

实例 1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568 (1985) 号决议派遣的特派团

1985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在其第 2599 次会议上审议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时，一致通过了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⁰成为第 568 (1985) 号决议，该决议的第 8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8. 请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以便：

- (a) 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
- (b) 提出各种措施，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
- (c) 确定博茨瓦纳为此所需援助的数量，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秘书长派遣的特派团⁴¹于 198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访问了博茨瓦纳。1985 年 9 月 11 日，他送上特派团的报告，其中记述了特派团就南非 1985 年 6 月 14 日对哈伯罗内的袭击与博茨瓦纳政府的协商情况，并对博茨瓦纳为加强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所需的来自国际社会的援助数量，以及博茨瓦纳为应付受攻击后情况所需的援助数量作出了估计。

1985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在其第 260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一致通过由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⁴²成为第 572 (198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特别感谢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认可了根据第 568 (1985) 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要求南非为其侵略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与财产损毁对博茨瓦纳给予全部的和适当的赔偿；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所指出的各个领域援助博茨瓦纳；并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且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实例 2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571 (1985)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

在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期间，1985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在其第 2607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⁴³成为第 571 (1985) 号决议，其中第 7 段和第 8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1987 年 12 月 15 日津巴布韦给秘书长的信)。印度 (S/PV.2774, 第 66 页) 和津巴布韦 (S/PV.2789, 第 8 页) 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也在秘书长按照第 605 (1987)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报告 (S/19443) 之后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提到派遣联合国部队或观察员或建立托管系统的可能性，提出的这些想法都有赖于以色列的同意和合作 (S/PV.2787, 第 13 页)。

(d) 关于 1988 年 3 月 1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成员国呈交的信函中转递了一份公报，其中除其他外，促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观察团前往中美洲。尼加拉瓜代表还提到关于派遣一个联合国的技术视察团前往洪都拉斯的博卡伊地区进行现场调查的建议 (S/19661 和 S/19663,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也见 S/PV.2803, 尼加拉瓜, 第 26 页)。

⁴⁰ S/17291, 经口头订正后通过, 成为第 568 (1985) 号决议。

⁴¹ S/17453,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⁴² S/17503, 未经修改通过, 成为第 572 (1985) 号决议。

⁴³ S/17481, 在对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之后, 经口头订正通过, 成为第 571 (1985) 号决议; 详见第八章, 第二部分。

7. 决定立即委派由安全理事会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以便估计这次南非军队入侵造成的破坏，并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敦促各成员国在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之前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遵守本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再对邻国进行任何侵略。

安理会主席在 1985 年 9 月 30 日的说明⁴⁴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在进行协商后已达成协议，根据第 571(1985) 号决议第 7 段所设调查委员会将由澳大利亚、埃及和秘鲁组成。

在继续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期间，1985 年 10 月 7 日，安理会在其第 2617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⁴⁵成为第 574(1985) 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7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7. 请按照第 571(1985) 号决议设立的由澳大利亚、埃及和秘鲁组成的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对南非的侵略、包括最近的轰炸所造成的破坏进行估计，并紧急提出报告。

安理会主席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的说明⁴⁶中指出，第 571(1985)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已要求将提交报告的期限延长到 1985 年 11 月 22 日，主席又说，就这一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得知，没有安理会成员反对该委员会的请求。

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于 1985 年 10 月 13 日至 23 日访问了安哥拉，以便执行第 571(1985)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574(1985) 号决议第 7 段为其所规定的任务，其中安理会将对“最近的轰炸”的调查也规定为该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还在总部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其中 3 次在访问安哥拉之前，9 次在其后。1985 年 11 月 22 日，委员会提出了调查报告，⁴⁷其中描述了委员会与安哥拉政府的协商情况和它前往几个省份所进行的调查——包括 1985 年 9 月的军事行动地点卡宗博镇，但由于马温加地区仍有敌对行动，调查委员会无法前往该地。该报告还估计了对该国的基础设施，包括受影响地区的桥梁、水电供应和简易机场等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强调这些估计并不能完全反映 1985 年 9 月和 10 月间南非的行动使安哥拉遭受的损失的程度，其中不包括对人员伤亡进行的赔偿，并强调安哥拉的复兴与重建急需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援助。

1985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631 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⁸成为第 577(198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对调查委员会各成员表示感谢；要求南非完全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为给安哥拉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紧急向安哥拉提供物质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请秘书长监测局势的发展并在必要时、但至迟在 198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南非对安哥拉的赔偿和国际社会为帮助安哥拉立即重建其经济基础设施向其提供援助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86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在其提出的报告⁴⁹中说，他已经提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注意，安哥拉需要援助来帮助重建其经济基础设施，并随该报告附上他已收到的答复。关于南非，秘书长说他已经根据他所收到的答复⁵⁰向安理会报告了南非拒绝执行第 577(1985) 号决议的情况。⁵¹

实例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 和第 619(1988)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⁴⁴ S/17506,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5 年》。

⁴⁵ S/17531, 在对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后, 未经修改通过, 成为第 574(1985) 号决议; 详见第八章, 第二部分。

⁴⁶ S/17635,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5 年》。

⁴⁷ S/17648, 附件, 同上, 《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⁴⁸ S/17667, 在对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后, 未经修改通过, 成为第 577(1985) 号决议。

⁴⁹ S/18195 和 Add.1, 附件,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⁵⁰ S/18156, 附件(三), 《1986 年 6 月 13 日南非的信》, 同上。

⁵¹ 有关审查所涉期间后来的事态发展, 见实例 7 和脚注 35。

1987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750次会议上审议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时，一致通过了它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⁵²成为第598（1987）号决议。该决议序言部分的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1至10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2. 请秘书长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以核查、证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军，并请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3. 敦促按照1949年8月12日《第三日内瓦公约》规定，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刻释放和遣返战俘；
4. 促请伊朗和伊拉克双方与秘书长合作，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和进行调解努力，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就一切待决问题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
5. 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力行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从而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6. 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协商，探讨委托一个公正的机构去调查冲突责任的问题，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确认这场冲突造成了重大的破坏，一旦冲突结束后必须在适当国际援助下进行重建，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派遣一个专家组研究重建问题，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并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协商，审查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10. 决定必要时再次开会，审议确保本决议获得遵守的进一步步骤。

1988年8月7日，秘书长向安理会呈交了关于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³他建议一俟确定停火日期，安理会即尽早决定设立观察员队，称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员组（两伊观察员组），执行该决议第2段规定的职能，并按照当事双方的协议向当事方提供协助。⁵⁴秘书长强调，两伊观察员组必须具备四项基本条件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a）它必须始终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充分信任和支持；（b）它必须得到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c）它必须能作为一个统一的有效军事单位行使职能；（d）必须作出财务安排充分支付其费用。秘书长还说，他的报告所依据的是已派往伊朗和伊拉克的技术小组提出的估计和建议，该小组包括一名高级政治顾问、一名文职后勤专家和四名停火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由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率领，它得到自1984年起就驻在巴格达和德黑兰的两个小组的协助。⁵⁵该技术小组收集了大量有关成立两伊观察员组的资料，他们就两伊观察员组在两国的部署办法和它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中规定的停火所应进行的各项工作，以及需要当事双方提供的合作和设备等问题，与伊朗和伊拉克的政治和军事当局举行了详细的讨论。

在1988年8月8日举行的第2823次会议上，秘书长在—项声明⁵⁶中告知安理会各成员，由于他为保证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执行所进行的紧张的外交活动，他已能够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于1988年8月20日格林威治平时0300时整起遵守停火，并停止陆地、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活动。他还说，冲突双方已经向他保证，它们将在彻底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范围内遵守停火，并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政府还同意联合国观察员在当天停火生效时进行部署。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⁵⁷欢迎秘书长发表的关于执行1987年7月20日通

⁵² S/1898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598（1987）号决议。

⁵³ S/20093，《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7年7月至9月份补编》。

⁵⁴ 关于秘书长为执行交给他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和安理会对于迄今为止在第598（1987）号决议的执行方面“协商进度缓慢和缺乏实际进展”的关注，见S/19382（1987年12月24日安理会主席在第2779次会议上的声明），《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年》；以及S/19626（1988年3月16日主席在第2798次会议上的声明），《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也见实例4。

⁵⁵ 关于自1984年以来派驻在巴格达和德黑兰的小组的情况，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81-1984年补编》，第五章，实例4。

⁵⁶ S/2009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

⁵⁷ S/20096，同上。

过的安理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第 2 段所作的声明, 并赞同他宣布的该决议要求的停火将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开始生效。

1988 年 8 月 9 日, 安理会在第 2824 次会议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98 (1987) 号决议第 2 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⁸并一致通过了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⁵⁹成为第 619 (1988) 号决议,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598 (1987) 号决议,

1. 核可 S/20093 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第 2 段的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利下, 立即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上述报告为此采取必要步骤;
3. 并决定, 除安理会另有决定外,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以六个月为期;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间的信件往来,⁶⁰安理会成员同意了秘书长关于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组成和其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任命的建议。

根据第 619 (1988)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秘书长于 1988 年 10 月 25 日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⁶¹ 载述了两伊观察团大约头两个月的值勤情况, 包括其兵力和部署。他还向安理会表示, 尽管停火情况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一直维持得很好, 他仍然担心当前事态存在的不稳定性, 这是因为在很长 (1400 公里) 的停火线上, 双边有些据点相距很近, 十分危险, 因此迫切需要尽早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上, 这样才能解决两伊观察团面临的许多问题, 为充分执行第 598 (1987) 号决议所有其他规定创造条件。

实例 4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20 (1988)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专家调查团

在 1985 年 4 月 17 日的信⁶²中, 秘书长转递了一名医学家的报告, 指出由于一再接到指控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冲突中使用了化学武器, 他已经派遣了一名医学专家前往检查据称因为此种武器的使用而正在欧洲医院就医的伊朗病人。秘书长还说, 他的目的是获取来自各有关医疗中心的可信的独立意见。

1985 年 4 月 25 日, 安理会在其第 257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主席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⁶³ 安理会成员在该声明中, 除其他外, 谴责在这一冲突中再度使用化学武器和今后对这种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 并再次敦促严格遵守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根据该《议定书》, 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是禁止的, 并且受到国际社会的严正谴责。

在 1986 年 3 月 12 日的说明⁶⁴中, 秘书长向安理会转交了由他派遣调查在伊朗和伊拉克间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进一步指控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秘书长在说明中说, 安理会主席已于 1985 年 4 月 26 日要求他研究是否可能作出安排, 以便今后收到任何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时, 立即进行调查。秘书长于 1985 年 5 月 14 日回复主席说, 他已决定如果再次需要进行此项调查时, 将启用已于 1984 年 3 月对此进行了首次调查⁶⁵的专家调查组。1985 年 5 月 2 日至 1986 年 1 月 31 日, 伊朗先后六次提出进一步指控,⁶⁶ 均遭到了伊拉克的否认,⁶⁷ 但秘书长并没有考虑在当时进行新一轮的调查。然而随着冲突的升级, 伊朗又一次指控伊拉克再度使用化学武器, 而

⁵⁸ 见脚注 53。

⁵⁹ S/20097, 未经修改通过, 成为第 619 (1988) 号决议。

⁶⁰ S/20014、S/20111 和 S/20154 (秘书长分别于 1988 年 8 月 9 日、10 日和 23 日的信); S/20105、S/20112 和 S/20155 (安理会主席分别于 1988 年 8 月 10 日、11 日和 26 日的信),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8 年》。

⁶¹ S/20242,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⁶² S/17127,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⁶³ S/17130,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5 年》。

⁶⁴ S/17911 和 Add.1,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⁶⁵ 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81-1984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说明)。

⁶⁶ S/17143、S/17181 和 S/17217,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S/17342, 同上, 《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S/17606, 同上, 《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以及 S/17782, 同上,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⁶⁷ S/17611,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伊拉克则再次否认这种指控，并转而指控伊朗使用了此类武器。⁶⁸1986年2月12日及此后，在重申对伊拉克的指控时，伊朗政府要求立刻派遣调查团前往该地区。⁶⁹局势的发展令人警觉，伊朗方面含蓄地威胁它一直在考虑使用化学武器，除非联合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伊拉克的使用，它宣称“根据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不使用化学武器是无条件的”。⁷⁰

1986年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应秘书长的请求开会协商，秘书长就局势的发展作了报告。其后，秘书长立即发表了一项声明，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并指出只有在停止敌对行动之后，才有可能在双方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战区进行调查。1986年2月24日，安理会在其第2666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⁷¹，成为第582（1986）号决议，该决议的有关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注意到秘书长进行调停的努力，

1. 对当初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冲突的行动表示遗憾，对冲突的持续也表示遗憾；
2. 对冲突的升级，尤其是入侵领土、轰炸纯属平民住区、攻击中立国船只或民用飞机、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律，特别是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也表示遗憾；

就在安理会通过了第582（1986）号决议之后，秘书长立即命令由四名专家组成的调查团在维也纳集合并前往伊朗。同时秘书长再次向伊拉克政府申明，如果伊拉克政府要求，他也会指派仍留在该地区的专家调查团访问伊拉克，以调查伊拉克方面关于这一事件的指控。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伊拉克方面的立场是，这一问题已经在第582（1986）号决议中讨论过，根据该决议，任何进一步的行动都应该着眼于保证全面解决冲突，而不应该单独处理该冲突中“次要”方面的问题。在转递该报告⁷²时，秘书长指出，专家们证实在目前伊朗攻入伊拉克领土的过程中，伊拉克部队曾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

1986年3月21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667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⁷³其有关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仍在继续的冲突时，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在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对专家们的一致结论，即伊拉克部队曾多次、而且最近在伊朗攻入伊拉克领土的过程中又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深感关注；强烈谴责这种明显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而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成员们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的声明和1985年4月25日的声明，并再次要求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中的各项规定。

在安理会主席代表其成员发表了该项声明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又数次进一步指控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⁷⁴而伊拉克方面也对伊朗提出了反诉。⁷⁵在1987年5月8日的说明⁷⁶中，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了他派去调查那些指控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为了实地收集和检查证据，调查团于1987年4月22日至29日期间第三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了在伊拉克进行调查，该调查团也于1987年5月3日首次访问该国。秘书长在向

⁶⁸ S/17990和S/17858（伊朗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以及S/17783、S/17824和S/17826（伊拉克的信），同上。

⁶⁹ S/17822、S/17829、S/17833、S/17835、S/17836和S/17843（伊朗的信），同上。

⁷⁰ S/17829，同上。

⁷¹ S/1785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582（1986）号决议。

⁷² 见脚注64。

⁷³ S/1793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年》。

⁷⁴ S/17944和S/17949，《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S/18028、S/18036和S/18104，同上，《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S/18322和S/18334，同上，《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S/18549，同上，《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S/18553、S/18555、S/18556、S/18574、S/18577、S/18600、S/18605、S/18614、S/18626、S/18628、S/18635、S/18657、S/18675、S/18676、S/18679、S/18698、S/18723和S/18757，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S/18788、S/18796、S/18799、S/18800、S/18809、S/18819、S/18820、S/18825、S/18828、S/18829、S/18837和S/18844，同上，《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⁷⁵ S/1793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S/18806和S/18810，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⁷⁶ S/18852和Add.1，附件，同上。

安理会转递调查团的报告时称，伊朗和伊拉克间的冲突中仍在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而使用化学武器，这是刚刚在两国结束实地调查的专家调查团得出的一致结论。在最近提出的调查报告中，四名专家申明，他们已经无法再在技术上协助联合国阻止双方在当前的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只有各方面在政治上协同努力，才能有效地制止《日内瓦议定书》遭到无法补救的破坏。

1987 年 5 月 14 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⁷⁷该声明的有关内容如下：

安理会成员正在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持续的冲突，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对于专家们一致的结论认为伊拉克部队曾一再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伊朗平民也受到化学武器的伤害、以及伊拉克军事人员遭受化学制剂的伤害，极表震惊。再度强烈谴责公然违反 1925 年明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而一再地使用化学武器之行为。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 1984 年 3 月 30 日、1985 年 4 月 25 日、1986 年 3 月 21 日历次声明，再度强调，要求严格尊重和遵守该《日内瓦议定书》的条款。

.....

1987 年 7 月 20 日，安理会在其第 2750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⁷⁸成为第 598（1987）号决议（实例 3）。该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十段及执行部分第 1 段写到：

安全理事会，

.....

又痛惜对纯属平民聚居地区的轰炸、对中立船舶或民用飞机的攻击、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及其他武装冲突法律的违犯，尤其是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使用化学武器，

.....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在第 598（1987）号决议通过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又数次指控伊拉克不仅在冲突战区，而且在对“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和包括马里范附近地区在内的其他地区的进攻中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⁷⁹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调查团调查它的关于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⁸⁰秘书长派遣了一名医学专家前往伊朗，并随后，在伊拉克提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和调查要求之后前往伊拉克。⁸¹在 1988 年 4 月 25 日的说明⁸²中，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了该医学专家的报告。秘书长在其说明中对调查团的结论深感沮丧并有一种不祥之感。该结论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中仍在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而且近日使用的频繁度显然较前更大，因而证实了这样一种忧虑并使这种忧虑更具有紧迫感，即这种武器的使用还有可能升级，以致严重破坏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1988 年 5 月 9 日，在其第 2812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医学专家调查团的报告⁸³并一致通过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日本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⁸⁴，成为第 612（1988）号决议。该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 1988 年 4 月 25 日的报告，对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冲突中化学武器继续被使用并且使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表示惊愕，

1. 肯定迫切需要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⁷⁷ S/18863，《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 年》。

⁷⁸ S/1898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8（1987）号决议。

⁷⁹ S/19637、S/19639、S/19647、S/19650、S/19651、S/19664、S/19665 和 S/19682，《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⁸⁰ S/19650 和 S/19665，同上。

⁸¹ S/19730，同上，《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⁸² S/19823，附件，同上。

⁸³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第 S/19823 号文件和 Corr.1。

⁸⁴ S/1986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2（1988）号决议。

2. 强烈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继续使用化学武器；
3. 期望双方今后遵守其根据《日内瓦议定书》的义务，不再使用化学武器；
4. 要求各国继续实行或建立严格的管制，不向冲突双方出口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表示决心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612 (1988) 号决议通过之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他派遣的三个专家调查团的报告⁸⁵，它们是 1988 年 7 月到 8 月间，在伊朗⁸⁶和伊拉克⁸⁷双方提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和调查要求之后派遣的，其中两个派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个派往伊拉克。在这三次调查中，秘书长注意到专家调查团得出结论，尽管安理会 1988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第 612 (1988) 号决议，双方仍在继续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而使用化学武器。在向安理会转递 1988 年 7 月 20 日的第一份报告时，秘书长指出伊朗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612 (1988) 号决议第 5 段的决定，有义务采取切实措施，执行该项决议。⁸⁸秘书长还说，专家们认为可能必须审查联合国工作队核查是否在目前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现行办法，使专家能及时赶到据称发生攻击的地点。⁸⁹在向安理会转递每一份报告时，秘书长还强调他的首要目标依然是根据 1987 年 7 月 20 日的安理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 (实例 3) 的规定，尽早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

1988 年 8 月 26 日，在其第 2825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专家调查团的 3 份报告，并一致通过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⁹⁰成为第 620 (1988) 号决议。该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9 日第 612 (198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 1988 年 7 月 20 日和 25 日及 8 月 2 日和 19 日的报告，

对各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冲突中有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情事，针对伊朗人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更为频繁，表示深为惊愕，

对将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表示深为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就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并将其销毁问题进行的谈判，

决心加紧努力，制止现在和将来违反国际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一切行为，

1. 坚决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违反安理会第 612 (1988) 号决议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2. 鼓励秘书长在任何会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 (生物) 或毒性武器从而可能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以期确定事实真相，并报告调查结果；
3.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建立或加强对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的严格输出管制，尤其是管制输往已经确定或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违反国际义务曾经使用化学武器的冲突当事方；
4. 决定将来如发生违背国际法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情况，无论在何地使用和何人使用，立即参考秘书长进行的调查，根据《联合国宪章》审议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实例 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21 (1988)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代表

⁸⁵ S/20060 和 Add.1 (附件)、S/20063 和 Add.1 (附件) 和 S/20134,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⁸⁶ S/19892、S/19902、S/19942、S/19943 和 S/19946,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以及 S/20084, 同上, 《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⁸⁷ S/19948, 同上, 《1988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S/19982 和 S/20013, 同上, 《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⁸⁸ S/20060 和 Add.1 (附件), 第 4 和第 6 段, 同上, 《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⁸⁹ 同上, 第 12 段。

⁹⁰ S/20151, 未经修改通过, 成为第 620 (1988) 号决议。

1988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826次会议上审议西撒哈拉局势时，一致通过了安理会在事先协商的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⁹¹成为第621（1988）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任命一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2.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如何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和如何确保此项全民投票的举行是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和监督。

实例 6

根据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的信和1988年4月25日安理会主席的信临时设立、并由第622（1988）号决议申明同意的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

在1988年4月14日的信⁹²中，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阿富汗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于当日签订了一组协定，共同构成一项关于阿富汗局势问题的解决办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被指定为保证国。他还告知安理会，这项解决办法包括协助各项协定的执行的具体安排在内，尽管他已委派了他的代表和副代表，他还打算根据各协定的要求，从联合国现有的各项行动中抽调至多50名军官，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组成视察小组。秘书长还说构成这一解决办法的各项文书，包括对观察员所作的安排，都将于1988年5月15日生效，所以按照各项协定预期所需的人员应至少在协定生效之日前20天到达该地区。

在1988年4月22日的信⁹³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全文，并就协助斡旋特派团的军事观察员的兵力、任务、期限和费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打算向大会建议，特派团的费用，包括所需设备，应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予以支付。

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之后，主席在1988年4月25日的信⁹⁴中通知秘书长，在安理会随后正式加以审议并作出决定前，成员们暂时同意他所提议的安排。主席还说安理会成员要求特别强调，“这次交换信件不应视为将来的一个先例”。

秘书长在1988年10月14日提出的报告⁹⁵中说，同当事双方、联合国现有行动人员部队指挥官和部队派遣国磋商后，已从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中临时调用50名军官，组成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代表团（阿巴斡旋团）。秘书长还说，按照协定的规定，斡旋团先遣人员于1988年4月25日（协定生效前20天）到达该地区，而两个总部小分队——一个设在喀布尔，另一个设在伊斯兰堡——的总共50名军官早在1988年5月15日协定生效之前就已开始执行任务。

1988年10月31日，在其第282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⁹⁶成为第622（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88年4月14日和4月22日秘书长关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协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回顾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 申明同意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信中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安排暂时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执行斡旋任务；

⁹¹ S/2019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621（1988）号决议。

⁹² S/19834，《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⁹³ S/19835（附件），同上。

⁹⁴ S/19836，《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

⁹⁵ S/20230（作为第A/43/270-S/20230号文件分发），《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⁹⁶ S/20250，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622（1988）号决议。

2. 请秘书长按照日内瓦各协定，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实例 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26 (1988)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在 1988 年 12 月 17 日同一日发给秘书长的同样的信中，⁹⁷安哥拉和古巴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鉴于南非已经正式同意于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两国政府打算于 1988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一项协议，规定按照两国商定的时间表，将古巴部队向安哥拉北部调动和撤出该国领土，并规定由联合国核查协议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据此，安哥拉和古巴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团，以便按照两国代表和秘书处达成的协议，执行该项任务。

1988 年 12 月 17 日，秘书长提出了一份报告，⁹⁸以便协助安理会决定如何对安哥拉和古巴在同样的信中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秘书长已就如何执行观察团的任务，包括其兵力、组成和期限等问题与安哥拉和古巴的代表团进行了讨论，该报告载述了讨论的结果。

1988 年 12 月 20 日，在其第 28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安哥拉和古巴的同样的信和秘书长的报告，一致通过了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⁹⁹，成为第 626 (1988) 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 至 4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
2. 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并请秘书长按照其上述报告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步骤；
3. 还决定安哥拉核查团的设立期限为三十一个月；
4. 又决定一俟安哥拉、古巴、南非的三方协定和安哥拉与古巴的双边协定签署后，设立安哥拉核查团的安排立即生效。

1988 年 12 月 22 日，秘书长提出了一份报告，¹⁰⁰声明安全理事会第 626 (198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提到的协定已由当事方于 1988 年 12 月 22 日在总部签订，因此，关于设立联安核查团的协定也已生效。

2.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实例 8

1985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570 次会议上审议中东局势的过程中，黎巴嫩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¹⁰¹该决议草案的第 6 段和第 7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6.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团，就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的所作所为和措施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该地局势，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3 月 12 日，在第 2573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B. 为便利其工作，无须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 地点举行的会议

⁹⁷ S/20336 和 S/20337，《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⁹⁸ S/20338，同上。

⁹⁹ S/20039，未经修改一致通过，成为第 626 (1988) 号决议。

¹⁰⁰ S/20347，《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¹⁰¹ S/1700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 1. 设立的附属机构
2.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实例 9

1985年11月15日，在第2629次会议上审议纳米比亚局势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⁰²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有选择的制裁，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和第13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在安全理事会下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监测本决议的执行；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

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实例 10

1987年2月19日，安理会在其第2736次会议上审议南非问题的过程中，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¹⁰³该决议草案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强制性制裁，其执行部分第9至11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9.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¹⁰² S/17631，经订正，由S/17633替代，同上，《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⁰³ S/18705，《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

11.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并且迟于 1987 年 6 月 30 日提出第一次报告。

1987 年 2 月 20 日，在第 2738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实例 11

1987 年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747 次会议上审议纳米比亚局势的过程中，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⁰⁴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其执行部分第 12 至 14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12.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提出日期不迟于 1987 年 8 月 31 日。

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3 票反对、3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实例 12

1988 年 3 月 8 日，安理会在其第 2796 次会议上审议南非问题的过程中，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¹⁰⁵该决议草案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其执行部分第 8 和第 9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8.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吁请所有国家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1988 年 3 月 8 日，在第 2797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¹⁰⁴ S/18785，同上，《1987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¹⁰⁵ S/1958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第二部分**

对与附属机构有关的各项程序的审议